

附件：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 议案的审议意见

一、3 件议案提出的 1 个立法项目已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主要内容在相关法律草案中已有考虑，全国人大财经委将配合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3 件

1. 肖北庚等 31 名代表、赵菁等 30 名代表、朱山等 31 名代表（第 20 号、第 94 号、第 232 号议案）建议修改企业破产法，扩大适用主体范围，建立政府法院联动机制，完善破产管理人制度和重整程序中重整计划变更、信息披露、信用修复等制度，增加简易破产程序、预重整制度等。企业破产法（修改）是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财经委会同有关部门和专家学者成立了企业破产法修改起草组，深入开展修法调研，对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法律评估、课题研究、大数据分析，组织实施执法检查，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对草案稿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企业破产法（修订草

案)。议案所提意见建议都是此次修法关注的重点问题，在修订草案中均有所体现。目前，企业破产法（修订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初次审议，下一步将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进一步完善修订草案，财经委将配合有关单位继续做好后续工作。

二、32 件议案提出的 19 个立法项目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或者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起草单位加快工作进程，按时完成立法任务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23 件

2. 海南代表团（第 3 号议案）建议修改商标法，增加规定未注册驰名商标的跨类保护，明确平行进口、贴牌加工中的涉商标问题，明确恶意抢注商标的民事赔偿责任，允许气味等非视觉感知要素申请注册商标等。司法部会同国家知识产权局积极推进商标法修改工作，对议案所提建议表示赞同。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征求意见、调研论证的基础上，起草了商标法（修订草案送审稿）报送国务院。司法部收到送审稿后，先后两次书面征求中央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和部分法院等方面意见，赴地方调研，对送审稿进行研究修改，下一步将按照立法程序积极推进审查工作，争取尽早提请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商标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3. 海南代表团、罗恩平等 30 名代表、袁斯浪等 31 名代表（第 6 号、第 74 号、第 77 号议案）建议修改企业国有资产法，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完善国有资产转让规定，健全国有资产管理监督体制机制，增加检察公益诉讼等条款。企业国有资产法（修改）是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项目，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目前，财经委正在会同相关部门和机构围绕重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研究，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同时抓紧起草法律草案。下一步，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决策部署，针对企业国有资产领域突出问题，认真研究采纳议案所提建议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高质量完成立法任务，为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4. 云南代表团、陈保华等 30 名代表（第 9 号、第 15 号议案）建议修改产品质量法，强化企业质量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完善产品质量监管体系、缺陷产品召回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促进产品质量提升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加强电子商务产品质量监管。市场监管总局提出，产品质量法修改工作自 2019 年启动以来，该局聚焦重点问题、重点制度开展研究，于 2023 年形成产品质量法（公开征求意见稿）并广泛征求意见，目前正在抓紧修改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产品质量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5. 买买提明·卡德等 31 名代表（第 14 号议案）建议修改预算法，完善关于转移支付、政府债务、人大审查监督、法律责任等方面的规定。财政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研究认为，随着我国财政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深入推进，有些改革成果应当及时总结上升为法律规定，现行法律的部分规定也不能完全适应预算管理的新形势、新要求。预算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财政部将健全完善预算法律制度作为重点调研课题，正在深入了解预算法实施情况，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修改预算法和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具有重要借鉴意义，建议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更好地发挥法治在财政预算工作中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

6. 江帆等 31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21 号、第 230 号议案）提出，商业银行法是银行业的基础性法律，在巩固金融体制改革成果、保障银行业稳健运行、维护金融市场秩序等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但目前社会环境已经发生了深刻变化，许多条款已不适应实际需求，有必要对其进行修改完善。司法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进行了认真研究，认为代表所提建议具有重要参考价值。近年来，有关部门持续推进商业银行法修改工作，多次书面征求或者座谈听取有关单位、地方人民政府、商业银行、专家学者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商业银行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代表所提意见建议，结合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修改完善法律草案，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7. 王洪斌等 30 名代表、马玉红等 31 名代表（第 22 号、第 64 号议案）建议修改旅游法，将文旅融合理念在法律中予以确认，明确旅游网络服务提供商的权利义务，允许在线平台委派执业，科学界定低价游，明确欺骗、强迫购物认定情形，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等。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旅游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 年 5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召开旅游法（修改）起草组成立暨第一次全体会议，部署启动旅游法修改工作，成立了旅游法（修改）起草组，并赴多地深入开展修法调研。下一步，全国人大财经委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总结旅游业改革发展经验，深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按照起草工作计划安排，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8. 钟军等 30 名代表、齐秀敏等 31 名代表、高纪凡等 30 名代表（第 73 号、第 211 号、第 255 号议案）建议修改招标投标法，强化与民法典等法律之间衔接，着力解决招标投标领域排斥限制潜在投标人、低价低质中标、评标质量不高等痛点难点问题，优化评标方法相关规定，适当缩短投标期限，加强第三方电子交易系统监管，调整优化评标委员会组成，加强招标代理机构

监管，推动招标投标行业转型升级。司法部提出，招标投标法（修改）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目前已形成招标投标法（修订草案），将在修改完善时对上述议案所提建议作进一步深入研究，进一步增强招标投标相关制度规则的针对性、有效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9. 王非等 30 名代表（第 76 号议案）建议修改铁路法，进一步梳理现有行业管理制度，明确政企权责，为深化铁路体制改革提供更强有力的法治支撑。国家铁路局赞成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正在积极推动修法工作，2020 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向国务院报送了铁路法（修改送审稿），司法部三次向有关单位征求意见。按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的相关要求，国家铁路局会同有关部门深入研究，根据改革精神和改革方向提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的意见，促进立法与改革的协调统一。下一步，该局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吸收代表议案所提修法建议，力争草案尽早通过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铁路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二届、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加强重点问题研究，加快推动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0. 宁夏代表团（第 93 号议案）提出，价格法在规范价格行为、深化价格改革、保护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引导资源

优化配置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和价格改革的持续深化，党中央、国务院对价格工作提出了新要求，价格法的部分条款不能适应形势变化，亟待进一步修改完善。国家发展改革委赞同议案提出关于修订价格法的建议，已会同市场监管总局在立法后评估和深入总结价格实践经验基础上，起草形成价格法（修正草案），并两轮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地方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专家等意见。市场监管总局认为价格法部分条款亟需进一步修改完善，下一步将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立法进度安排做好相关工作，围绕完善不正当价格行为构成要件、加强新业态价格行为监管等问题进一步深化研究，优化完善价格监督检查相关条款，积极推动价格法修订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价格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总结实践经验，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1. 里赞等 31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100 号、第 223 号议案）建议修改电力法，明确电力市场的建设方向，细化电力建设有关制度，完善电价机制，加强对电力市场主体的监管，确立虚拟电厂、用户侧资源聚合商的合法地位，明确市场监管机构权责，鼓励和支持新技术的研发应用，加大对电力违法行为的惩处力度等。国家能源局提出，该局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共同起草了电力法修订草案送审稿，已于 2020 年 8 月报送国务院。议案所提意见和建议在送审稿中大多已有体现，并对代表们

提出的明确输配电价核定的原则、补充新型电力系统安全条款等具体意见认真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电力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意见建议，加快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2. 程萍等 30 名代表（第 117 号议案）建议修改海关法，对单位走私行为规定双罚制，明确监管对象范围，调整进出境物品验放要求，完善举报与处置规定。司法部提出，海关法（修改）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海关总署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海关法（修订草案送审稿），目前，司法部正会同海关总署根据有关方面意见修改完善修订草案，下一步将加快推进修订工作，对于议案中提出的对单位走私行为规定双罚制等立法建议，将在修改完善修订草案相关规定时一并认真研究吸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3.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119 号议案）建议修改政府采购法，推动其与招标投标法衔接统一，明确两法适用范围，增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类项目招标投标相关规定，完善监管机制。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政府采购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由全国人大财经委牵头组织起草。2024 年 3 月政府采购法（修改）起草组成立以来，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

研究政府采购法涉及的重点难点问题的基础上，已形成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单位的意见。下一步，财经委将结合代表所提建议，继续加强对政府采购法修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论证，抓紧起草形成修订草案，加快推进修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4.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茆荣华等 31 名代表（第 120 号、第 233 号议案）建议修改税收征收管理法，对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清偿、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清税前置条款、税收滞纳金征收、延长税收减免的申请期限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税务总局提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订草案稿）明确了税收优先权的除外规定，增加了不予或者免予加收税款滞纳金的规定，并将纳税争议由“复议前清税”修改为“诉讼前清税”，进一步推动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与规范税务执法相统一。下一步，该局将会同财政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和其他方面意见，对税收征收管理法进行修改完善。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税收征收管理法（修改）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积极推进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5. 郑功成等 31 名代表（第 125 号议案）建议修改保险法，进一步规范业务范围，完善保险原则，修改完善格式条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保险利益认定条件等，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审批受理和备案。金融监管总局提出，议案提出的建议对保险法

修改工作具有重要参考意义，下一步将对相关问题进行深入调研，充分听取市场机构、专家学者、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论证，完善相关条款表述，推进保险法修改进程。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保险法（修改）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结合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强研究，积极推进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9 件

16. 上海代表团、吕世明等 31 名代表（第 10 号、第 237 号议案）提出，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存在制度规则不够统一、信用信息共享开放不足、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不健全等问题，建议制定社会信用（建设）法，作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龙头法，明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目标原则和推进机制，推进诚信环境建设，保护信用信息主体权益，推动信用信息互通共享，规范奖惩机制等。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人民银行提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两部门正会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加快推进有关立法工作，在深入开展立法前期调研的基础上，认真研究起草形成社会信用建设法（草案稿），目前已三轮征求各地方和有关部门意见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议案所提建议在草案稿中已有相应体现。下一步将会同有关部门，充分吸收采纳代表意见建议，加快推进立法进程，推动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社会信用建设法已列入十四届全

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大工作力度，结合议案所提建议和公开征求意见情况，加强对社会信用领域突出矛盾和问题的研究，积极推进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7. 崔荣华等 30 名代表、韩永哲等 30 名代表（第 57 号、第 97 号议案）建议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法，建立和健全数据要素权益保护、收益分配、流通交易等一系列制度，建立健全企业数据、个人数据和公共数据的数据资源持有权、加工使用权、产品经营权等权利分置以及数据产权运行机制，保护个人信息权、企业商业秘密权和知识产权，促进数据的全过程全周期保护，提高数据市场交易效率，推动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提出，数字经济促进法已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4 年 5 月，全国人大财经委会同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数据局等 18 个单位成立数字经济促进法起草组，目前已赴多地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召开多场专题座谈会，听取相关部门、业内人士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建议。下一步，起草组将根据起草工作安排，开展立法专项调研，并委托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机构开展专题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将与起草组成员单位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推进起草工作，加快推进立法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8. 马玉红等 31 名代表、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蒋立等 31 名代表（第 63 号、第 221 号、第 257 号议案）提出，行业协会

商会是市场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联系政府、市场和企业
的桥梁纽带，在协调社会多元利益、推动行业规范自律、提供专
业服务、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等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但也
面临法律地位不明确、职责边界模糊、监管机制不完善等诸多困
境，建议制定行业协会商会法。民政部赞同议案所提建议，已成
立起草小组和工作专班积极推进立法相关工作，开展实地调研与
研讨论证，总结提炼行业协会商会工作近年来的经验做法，目前
已形成法律草案。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行业协会商会法已列入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积极吸收议案所
提意见，加快工作进度，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19. 孙宪忠等 30 名代表（第 229 号议案）提出，统一权威
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对于明晰不动产财产权利、维护交易安全、完
善市场经济体制和保障人民基本权利具有重要作用，建议制定不
动产登记法。自然资源部提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准确把握不动
产登记法立法的物权公示原则、不动产登记的司法效力和审查原
则、不动产登记机构的赔偿责任等具有重要启发意义，该部在深
入开展立法调研的基础上，形成了不动产登记法（草案送审稿）。
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不动产登记法连续列入十三届、十四届全
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深入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
议，加快立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20. 陈静等 31 名代表（第 248 号议案）建议制定金融业监
督管理法，确立金融业监管原则，明确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职责

与范围，建立联合监管机制，设立金融风险预警和处置机制，依法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大违法行为处罚力度。中央金融办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将制定金融法作为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一项重大任务，制定金融法已分别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该办正会同有关方面抓紧推进起草工作。金融法定位于金融领域基本法，拟对加强金融监管作出总体性规定，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在草案中已有原则性体现。同时，其他重要金融立法修法工作也正在有序推进，拟进一步加强市场准入管理，全面强化机构监管、行为监管、功能监管、穿透式监管、持续监管。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金融法已列入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多部金融领域法律的制定修改也列入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动金融法及相关金融立法修法工作进程，争取尽快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

三、18 件议案提出的 14 个立法项目建议有关部门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或者修法建议

要求修改法律的议案 4 件

21. 陈玮等 31 名代表（第 17 号议案）建议修改公路法，增加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数据效力相关规定，明确经计量检定合格的车辆超限运输检测技术监控设备，按照规范记录收集的车辆称重数据、照片、视频监控等有关资料，经确认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并增加公路执法人员执法权限相关规定，对严重违

法超限、驾驶员不配合检测、已有三条以上超限数据调查线索未处理的车辆，赋予执法人员车辆扣押权。交通运输部提出，治超非现场执法设备监控数据效力相关条款已在《农村公路条例》等法规中有所体现，公路执法人员执法权限相关规定，已在《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等法规中有所体现，下一步该部将结合议案所提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加快健全完善治超非现场执法制度和标准规范体系，加强部门协调沟通，争取在公路领域法律、行政法规中增加相关内容。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加强相关领域研究，适时提出修改公路法的建议。

22. 王威东等 30 名代表（第 225 号议案）提出，个人所得税对产业高端人才的引入具有重要影响，为进一步吸引和留住海内外高端人才，建议修改个人所得税法，适度降低个人所得税最高边际税率。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研究认为，税率结构的调整不仅将对不同收入水平的纳税人产生较大影响，也将影响税收收入，需要根据税制改革总体方向，按照减轻中低收入者税收负担、合理调节高收入的政策导向系统测算。现行 45% 的最高边际税率体现了对高收入群体的适度调节。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所提建议对于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优化税制结构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建议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在完善个人所得税制度过程中深入研究议案所提建议，适时提出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建议。

23. 冯帆等 30 名代表、李刚等 30 名代表（第 238 号、第

249 号议案) 建议修改信托法, 调整信托定义、明确信托财产所有权和信托税收原则, 增加特殊需要信托规范, 加强受托人履职尽责, 引入信托监察人制度, 强化信息披露要求, 增加营业信托条款、明确信托财产登记具体要求。金融监管总局提出, 修改信托法对规范和发展信托活动、维护经济金融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信托法部分条款已不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确需修改完善, 议案所提建议对信托法修改具有重要参考价值。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议案所提问题, 总结信托法实施经验, 加强有关重点难点问题研究, 适时提出修改信托法的建议。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14 件

24. 周迪等 31 名代表、高岭等 33 名代表 (第 16 号、第 207 号议案) 提出, 我国的商业秘密保护立法体系分散、操作性不强、惩罚力度不足, 为维护良好市场秩序、激励和保护创新, 完善我国商业秘密法律体系, 建议制定商业秘密 (保护) 法。市场监管总局提出,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是强化反不正当竞争的重要任务, 是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内容, 对推动创新发展、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议案中提出的加强商业秘密领域立法、完善商业秘密保护法律制度具有很强的前瞻性, 对于与时俱进做好商业秘密保护和反不正当竞争工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下一步将结合实际深入开展调研, 审慎研究商业秘密单独立法事宜, 协调相关部门共同推进商业秘密保护法制建设。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

市场监管总局的意见，建议对代表所提问题进一步研究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5. 上海代表团（第 37 号议案）提出，为更好适应国家治理现代化需求，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应对国际竞争挑战，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和统一性，建议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法。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目前知识产权各分领域相关法制建设尚不完善，是否具备条件统一出台知识产权保护法，还需科学论证、深入研究。下一步，该局将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对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的调查研究力度，推进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立法工作，切实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结合知识产权工作实际，研究参考国际立法实践，加强研究论证，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6. 王立生等 30 名代表（第 95 号议案）提出，我国普惠金融发展在取得显著成效的同时，仍然存在部分人群和市场主体获得金融服务少、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金融机构权利与义务需进一步明确等问题，建议制定普惠金融促进法，通过立法明确金融机构权利与义务，提升金融科技水平，强化激励保障监督措施，依法推动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中国人民银行提出，近年来该行不断完善普惠金融法律法规体系，依托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工作协调机制，综合运用货币和信贷政策工具，健全差异化监管和考核评价机制，积极开展普惠金融区域改革试点，系统推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加强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区块链等数字

技术在普惠金融领域的赋能运用，大力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下一步，该行将研究借鉴议案所提建议，在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订中，加强对普惠金融的支持力度，并积极推动普惠金融立法工作，继续加强监管引领，推动完善普惠金融领域顶层设计、制度建设，强化政策执行，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动普惠金融领域立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充分吸收议案所提建议，进一步加强立法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7. 童明全等 31 名代表（第 96 号议案）提出，近年来低空经济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和发展空间，但目前低空经济领域的立法尚不完善，中央层面缺乏专门针对低空经济的统一法规，建议制定低空经济产业促进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同中央空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中国民航局进行了认真研究，原则同意上述意见，认为低空经济整体上正处于由探索应用转向规范发展的关键阶段，在国际上尚无成熟的经验可借鉴。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促进低空经济发展立法研究，对实践急需的领域，统筹推动有关部门以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命令等多种形式予以完善，为新兴产业发展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28. 齐秀敏等 30 名代表（第 98 号议案）建议制定国债法，明确国债法律属性、发行主体权限及责任、发行条件、资金用途和绩效评估标准、操作标准和惩戒措施、规范发行方的信息披露

义务。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赞同议案关于加强国债法制建设的意见，为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建立规范的国债融资机制，切实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保障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落实落地，需要研究包括制定国债法在内的政府债务法治建设问题，严格规范政府债务管理监督，全面提升我国政府债务治理水平。下一步将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健全现代预算制度的要求，会同财政部等有关方面，积极开展政府债务立法相关法律问题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单位加强立法研究，条件成熟时提出立法建议。

29. 鲜铁可等 32 名代表（第 99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商事调解法，加强商事调解领域规则供给，更好发挥调解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运用国际国内两大规则体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可由国务院先行制定商事调解条例，再总结经验上升为商事调解法。司法部高度重视商事调解工作，持续加强对商事调解工作的指导，推动完善商事调解制度规范，商事调解条例已列入国务院 2025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在广泛听取中央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专家学者、实务人员意见建议，深入开展立法调研基础上，会同有关单位研究起草了商事调解条例（公开征求意见稿）。上述议案所提建议，对于促进商事调解行业健康发展，完善我国多元纠纷解决机制，优化营商环境，具有积极参考意义。司法部将在进一步听取各方面意见基础上，推动商事调解条例尽快出台，支持和保障商事调解规范化、专业化、国际化发

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及时总结条例出台后的实施情况，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0. 王麒等 31 名代表、黄超等 31 名代表（第 126 号、第 219 号议案）提出，当前个人债务问题日益突出，现有制度无法有效化解个人债务危机，社会信用、财产登记、社会保障等制度的不断完善，为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提供了基础和条件，部分地方实践经验可供借鉴，为健全市场经济法律体系、鼓励创业创新、优化营商环境、推动诚信社会建设，建议制定个人破产法。司法部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完善企业破产机制，探索建立个人破产制度”。深圳已于 2021 年出台实施《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开展个人破产制度试点，厦门也正在研究制定个人破产保护条例。该部将支持地方深入开展试点工作，结合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现实基础，会同有关单位加强对相关问题的研究论证，为建立完善个人破产相关制度提供法治保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结合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及时总结试点经验，深入开展立法研究论证。

31. 顾天翊等 32 名代表（第 209 号议案）提出，我国政策性银行经历三十余年发展，成为我国金融体系重要组成部分，但是目前相关法律法规分散、适用性不够、层级效力较低，建议制定政策性银行法，使政策性银行经营活动和监督管理有更高层级、更加明确的法律依据。财政部会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研究认为，确有必要研究以立法形式明确政策性银行设立目

的、职能定位、业务范围、经营原则、资本补充、风险管理、监管考核等内容，目前相关部门正在就政策性银行立法事宜进行研究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快推进政策性银行改革，加强政策性银行立法研究论证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2. 买世蕊等 30 名代表（第 210 号议案）提出，建议制定住房租赁法，保护承租人合法权益，强化办理住房租赁登记备案、鼓励签订长期住房租赁合同等。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该部在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起草并向国务院报送了住房租赁条例（草案送审稿），送审稿内容涵盖加强租赁住房的安全管理、推动形成稳定的租赁关系、维护住房租赁活动当事人合法权益、规范住房租赁企业和住房租赁经纪机构行为、完善住房租赁服务与监督等方面，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在送审稿中已有相应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3. 张霞等 30 名代表（第 226 号议案）建议制定物业管理法，健全业主委员会制度、完善业主大会表决机制、设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强化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规范物业服务收费、优化物业管理体制机制。住房城乡建设部赞同议案所提意见，提出将认真研究吸收议案相关内容，做好可行性论证工作，加强对物业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完善相关制度设计，从立法角度有针对性地研究提出解决办法，并做好与民法典的衔

接，积极推进《物业管理条例》修订工作，待条件成熟时，再将相关制度上升为法律规定。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加强研究论证工作，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34. 朱明春等 31 名代表、郭树清等 33 名代表（第 231 号、第 256 号议案）提出，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居民财富不断积累，收入分配结构不合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越发突出，为更好调节财富分配、促进社会公平以及增加财政收入、完善税收制度、提升居民消费意愿、推动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建议制定遗产（和赠与）税法。财政部会同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税务总局研究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健全直接税体系”“完善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机制”。目前，我国正处于推动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的进程中，开征遗产和赠与税有利于更好发挥税收调节作用，防止财富过度集中，缩小贫富差距，促进社会公平，但同时也有一些困难和问题需要研究。全国人大财经委认为，议案提出的关于遗产和赠与税法的建议具有重要借鉴价值，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强调研论证，适时提出立法建议。

四、9 件议案提出的 9 个立法项目，建议通过进一步加大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或完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改进工作，解决议案所提问题

要求制定法律的议案 9 件

35. 蒋成华等 31 名代表（第 23 号议案）提出，制定反外国

经济胁迫法，充实完善我国对外法律斗争工具箱，应对特朗普2.0胁迫霸凌做法，摆脱美西方对我设置“话语陷阱”，团结更多国家对冲美国单边霸凌做法，坚决捍卫我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商务部提出，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进一步加强涉外法治建设，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该部积极推动构建反外国制裁主要法律法规，不断推动涉外经贸领域立法，充实对外斗争法律工具箱，初步形成了反制措施“组合拳”。下一步，将继续利用现行对外斗争法律工具，强化和细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实施，不断提升反制的有效性，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按照急用先立原则，推动进一步完善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相关立法。在统筹考虑现行法律规定、对外斗争反制工作需要和国际法规则等因素基础上，推进研究制定反外国经济胁迫法的必要性和紧迫性，推动做好相关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研究工作，构建起行之有效的反制法律工具箱。

36. 云南代表团（第36号议案）提出，建立科学、合理的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机制是开展数据市场要素流通及数据安全保护工作的必要前提，建议制定数据跨境流动分类分级保护法，明确数据跨境流动的类型和等级认定通用标准，规范数据分类分级的流程，同时为具体行业或部门数据分类分级留出空间，对涉及儿童隐私、特殊群体数据的予以特殊保护。国家数据局会同相关单位对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将在统筹数据发展和安全的

前提下，推动国家数据出境安全管理政策落地见效，不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和制度措施，重点抓好有关政策落地实施，强化央地联动，推动开展数据领域国际合作，助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37. 张天任等 30 名代表（第 38 号议案）提出，为促进低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加强低空飞行安全管理，建议制定低空空域管理法，明确低空飞行活动安全标准和禁区范围，完善低空空域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低空行业标准体系等。中央空管办认为，目前航空法正在起草，将从法律层面确立空域管理的基本原则，空域管理条例已经进入立法程序，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将逐步完善，低空空域管理将得到有效规范。同时，空域分类管理试运行、城市空中交通管理试点等工作正在推进，低空管理新体制、新模式、新技术有待探索验证，制定低空空域管理法的时机条件尚不成熟。全国人大财经委建议有关部门加快推进空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并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提出的意见建议。

38. 龙荣等 30 名代表（第 39 号议案）提出，农村危房改造面临现行政策与实际需要不衔接，无法可依、权责不明、资金管理乱等一系列问题，建议制定农村危险房屋管理法，严格界定农村危房改造适用对象，改进申请、审核、改造、验收流程，完善技术指导、档案信息管理、资金筹措管理等方面的制度设计，加强全过程监督。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农业农村部研究认为，议案

所提建议对于提高农村危房治理水平具有重要借鉴意义，近年来相关部门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危房改造制度，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长效机制，扎实做好农村危房治理相关工作，下一步将总结实践经验，加强对农村危房管理相关法律问题的调查研究，积极推进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立法工作。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在工作中认真研究吸收代表议案所提建议，完善相关制度政策。

39. 汤维建等 30 名代表（第 208 号议案）提出，为规范数据处理活动，维护数据要素市场参与主体合法权益，促进数据要素高效生产流通，支撑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议制定数据资源法。国家数据局研究认为，议案中提到的规定数据产权制度、数据交易合同制度、公共数据开放运营制度、数据资源的系统保护制度等建议，目前已作出相应的政策性、制度性安排。议案所提建议对于研究推进数据领域立法工作非常重要，下一步将认真研究相关意见建议，完善数据领域政策和制度设计，推动已有政策和制度落地落实，持续深入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各地数据领域立法经验，会同有关单位科学论证国家层面立法可行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0. 王劲松等 32 名代表（第 234 号议案）提出，为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推动科技强国建设，建议制定企业科技创新促进法，遵循市场规律，明确企业在科技创新活动中的主体地位和权利、政府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职责，完善促进企业科技创

新的制度机制。科技部会同相关部门提出，我国已制定科学技术进步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多部与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相关的法律，出台了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科技创新的系列政策，考虑到目前已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对企业科技创新作出相关规定，当前加强现有政策制度落地见效更为迫切。科技部将会同有关方面，持续建立健全促进企业科技创新的体制机制，积极推动现有政策落地，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不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1. 青海代表团（第 239 号议案）提出，为了切实促进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达成经济发展与生态保护的和谐共赢，迫切需要制定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研究认为，加强盐湖资源开发利用对保障我国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和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已在加强盐湖产业发展顶层设计、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提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强化标准引领等多方面开展有关工作。考虑到现有法律法规已对矿产资源开发管理、生态环境保护等作出明确规定，且我国盐湖产业主要集中在青海省，青海省已经出台了地方法规《青海省盐湖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条例》，建议在系统梳理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对立法的必要性、可行性加强论证。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

42. 陈志列等 38 名代表（第 247 号议案）提出，河套合作

区横跨深港两地，分属两种社会制度、两个关税区，存在两种货币体系、两种法律制度，肩负着探索深港科技创新协同发展新模式、新机制以及打造规则衔接制度高地的重任，建议制定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法，对深圳园区管理体制、要素跨境流动、规则衔接和机制对接等方面进行规定，为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合作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国家发展改革委积极支持河套合作区开展立法探索，已将制定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纳入经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同意的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2025 年重点工作安排，责任单位为广东省、深圳市。下一步，将支持广东省、深圳市制定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条例，并结合条例出台实施情况，适时研究论证在国家层面为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立法的必要性。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研究解决，完善相关制度设计。

43. 杨贤金等 32 名代表（第 268 号议案）建议制定注册工程师法，明确注册工程师的法定范围，确立注册工程师考试与注册制度并统一工程师培养路径方案，明确注册工程师的权利与义务，鼓励注册工程师协会等组织参与行业自治管理，细化注册工程师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其承担方式，对接国际通行做法，推动工程师资格的国际互认。住房城乡建设部提出，目前已经颁布《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等规章，建

立健全注册工程师相关制度，持续推进注册工程师培养。下一步，该部将会同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吸收议案所提建议，加强注册工程师队伍建设，提升注册工程师培养质量，维护注册工程师群体合法权益，发挥行业组织作用，推动完善相关立法。全国人大财经委同意上述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大对现行法律法规执法力度。